

#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充分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聘请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拟聘任人选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乔松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杨 坤

韩建春

陈 燕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